**附件2：**

学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认定

一、科技创新类

1.有较强的创新意识，在科研或科研实践中有突出表现，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学生所在学科的T1、T2、T3类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；

2.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术科技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；

3.取得国家科技发明专利且排序第1；

4.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：学生已成立了实体公司运营，创业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少于一年；学生本人必须是法人（一年内没有进行法人变更）且占股比例不低于50%；创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单位年度内营业额超过100万元或实现年利润30万元以上；创业项目与所学专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，或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。

二、思政实践类

入选学校青马计划且思政实践考核优异。